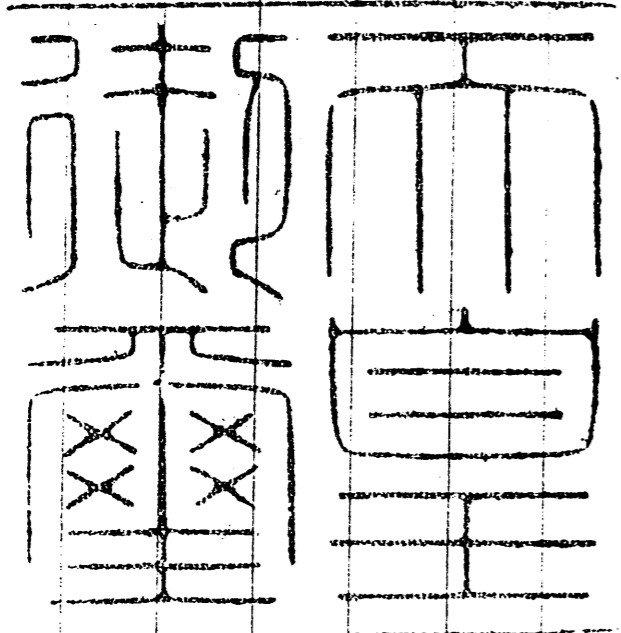


各特別會計豫算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昭和十八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原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大藏大臣 賀屋定興宣

商工大臣 岸信介

鐵道大臣 八田嘉明

内務大臣 湯澤三平男

大東亞大臣 青木一男

各特別會計豫算

- 第一條 昭和十八年度内務省所管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樺太廳、内務省及大藏省所管地方分與稅分與金、大藏省所管大藏省預金部、國債整理基金、公債金、政府出資、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爲替交易調整、文部省所管帝國大學、農林省所管農業再保險、商工省所管燃料局、逓信省所管通信事業、鐵道省所管帝國鐵道、大東亞省所管關東局、南洋廳ノ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ノ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昭和十八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シ又ハ既定ノ總額年割額ヲ改定ス。
- 第三條 昭和十八年度歲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ノ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昭和十九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各特別會計豫算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文部

内

閣

甲號 (別冊)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六四、四〇七、七五四

第一項 所

得

稅

減

九二、一七九

第四項 營

業

稅

減

四二、〇四六

第十一項 礦

稅

減

七八五、七八一

第十三項 酒

稅

二〇、三七五、一九〇

第十四項 清涼

飲料

稅

減

六七、四一八

第十五項 砂糖

消費

稅

減

三四、一六六四

第十六項 揮發

油

稅

減

一五、六二〇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三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遞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第十七項	物品、酒、稅	一九八二、三八六五
第十八項	遊興、飲食、稅	一七五〇、三〇〇三
第十九項	取引所、稅	三〇四、九四一
第二十二項	入場、稅	二九二、一一六
第二十四項	出港、稅	一三二、九五〇
第二十八項	織物、稅	三七一〇、七七四
第二十九項	特別行為、稅	二、一八七、四五九
第二款	印紙收入	三九一、二九四
第一款	印紙收入	三九一、二九四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七〇六、〇〇一五
第一項	專賣收入	六四、一一三、二四〇
第二項	鐵道及自動車收入	六、三〇四、六三九
第四項	郵便電信及電話收入	一八二、一三六
歲入經營部計		一三四、六一六、四七五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租稅	二七〇、〇九二
第一項	臨時利得稅	二七〇、〇九二
第四款	公債	七、九三五、二五六
第一款	公債	七、九三五、二五六
第五款	官有物拂下代	三、二〇四、四九〇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三、二〇四、四九〇
第七款	前年度剩餘金繰入	九、七八八、九二四
第一項	前年度剩餘金繰入	九、七八八、九二四
歲入臨時部計		二一、一九八、七六二
歲入合計		一五五、八一五、三三七

歲出經常部

第三款	總督府	一、七二一、三三三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五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上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第一項	俸	給	一三、六九六
第二項	事務費	給	一四八、四三七
第十三款	專賣局	費	一、二四五、八四〇
第十四款	鐵道局	費	一、二四五、八四〇
第十五款	第一項 俸	給	三六、二八八
第十六款	第二項 事業費	給	三、六八〇、五七〇
第十七款	遞信費	給	三、六四四、二八二
第十八款	第一項 財務官署給	給	一八二、一三六
第十八款	第二項 事務費	給	一八二、一三六
第十九款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給	一、八五四、四九七
第十九款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給	一、七二七、六八
第十九款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給	一、六八一、七二九
第十九款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給	三、二六〇、四九
第十九款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給	三、二六〇、四九
第十九款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給	三、二六〇、四九

第二十二款 豫備金

第一項	第一 豫備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 豫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歳出經常部計

五九三六、二三五

歳出臨時部

第三款	補助及獎勵費	一八八、四五一七
第五項	勸業補助	一四九、四六九二八
第七項	交通及通信事業補助	三八六七、五八九
第十三款	食糧對策施設費	一五六〇、三二二
第十三款	食糧配給施設諸費	一五六〇、三二二
第十六款	金及重要礦物増産施設費	九〇四九、五八二
第十六款	重要礦物増産施設費	五八四五、〇九二
第三項	送電施設費	三、二〇四、四九〇
第二十二款	地方財政調整諸費	八八七三、〇四九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七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第一項	地方交付金	八八七三〇四九
第二十四款	對外施設諸費	二二二六七六二
第一項	對外施設諸費	二二二六七六二
第二十七款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へ繰入	三八〇五八〇六七
第一項	臨時軍事費財源繰入	一七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支那事變特別稅收入其他繰入	三六二六八〇六七
第二十八款	臨時諸手当當	二六七八九一四
第三項	戰時勤勉手当當	二六七八九一四
第三十四款	臨時出資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朝鮮證券取引所出資拂込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部計		九六四五四〇二二
歲出合計		一五五八一五二三七

臺灣總督府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稅	一四四九六九三一
第十三項	砂糖消費稅	一二六五〇三三一
第十六項	清涼飲料稅	四五一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出港稅	一六二六九三
第二十二項	特別行爲稅	一三三三〇〇七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一一九〇一三七〇
第一項	郵便電信及電話收入	八五七七七
第三項	專賣收入	一一八一五五八三
歲入經常部計		三六三九八三〇一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租稅	三五五三九二八三
第一項	臨時利得稅	九六〇一三三
第五項	入場稅	四三三三三五
甲號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九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内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第六項	特別入場稅	一〇
第七項	物品稅	二二一
第九項	遊興飲食稅	一一三九四・九二〇
第十一項	前年度剩餘金繰入	一一七六〇・六七四
第一項	前年度剩餘金繰入	一六四〇・二七一
歲入臨時部計		一六四〇・二七一
歲入合計		四一九四・九九四
歲入合計		六八三四〇・二九五

歲出經常部

第三款	地方廳	三二四一九
第一項	俸給	三九二五二
第二項	事務費	二七二・一六七
第十五款	交通局	三六一・一三三
第三項	遞信事業費	二六五・一八四
第六項	自動車事業費	九五・九四九

第十六款 專賣局

第一項	俸給	二九九三・四八四
第二項	事業費	七九二〇
第四項	專賣品賠償及購買費	四五四・五三三
第二十款	諸支出金	一五三・四七三
第一項	諸支出金	一五二・四七二
第二十一款	豫備金	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部計		八二一八五〇八

歲出臨時部

第四款	勸業費	四五四・七七三
第三款	水產獎勵費	四五四・七七三
第五款	補助費	一〇・六二二・七八四
甲號 内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一一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内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第一項	地方	補助	三、九五三
第五項	勸業	補助	七、九七三、三一九
第六項	交通事業	補助	二、六二八、五二二
第九款	臨時經濟統制諸費		一、五〇〇
第二十七項	海運統制諸費		一、五〇〇
第十四款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へ繰入		四、三七〇、三三〇
第一項	臨時軍事費	財源繰入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大東亞戰爭特別稅收入其他繰入		三、九四〇、三三二〇
第十八款	災害費		二、四三八、二一〇
第一項	鐵道線路其他風水害復舊費		八三五、五九九
第二項	道路堤防其他風水害復舊費		六一九、七〇九
第三項	建物其他火災復舊費		七六、三七〇
第四項	風水害復舊費補助		九〇六、五三二
第十九款	地方財源還元交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財源還元交付金
歲出臨時部計
歲出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三二一、七八七
六八、三四〇、二九五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用品及工作收入		三九〇、八四九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收入		三九〇、八四九
歲出			
第一款	用品及工作費		三九〇、八四九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費		三九〇、八四九

樺太廳
歲入經常部

甲號 内務省所管 臺灣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樺太廳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榎太廳

第一款	租	稅	一、三七一、六八三
第二款	所	稅	四八六
第三款	營業	稅	七二〇
第四項	酒	稅	五八〇、二三〇
第五項	出	稅	二九八、六八〇
第六項	消	稅	四九三、九七九

歲入臨時部

第三款	臨時	利得	稅	一、六八二	
第七款	入場	稅及特別	入場	稅	三〇〇、八九
第八款	物品	稅	二、五三八、九八八		
第十款	遊興	飲食	稅	一、四一九、六七五	

第十四款	補	充	金	一、四九八、〇六三
第十六款	特別	行爲	稅	一、四八七、四九九
歲入臨時部計				五、六五二、三三五
歲入合計				七、〇二四、〇六八

歲出經常部

第二款	俸	太	廳	一、一四三、三六七
第一款	營繕	土木	費	二、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新營	及修繕	費	二、四八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部				一、〇四一、〇七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榎太廳

一五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内務省所管 樟太廳

第三款 樟太拓殖事業費

一六

二五〇〇〇

第八項 産業振興費

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臨時軍需費特別會計へ繰入

四五〇七六九九

第一項 臨時軍需費財源繰入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大東亞戰爭特別稅收入其他繰入

三七〇七六九九

第八款 物價調整及貯蓄獎勵費

九〇八〇

第一項 物價調整及貯蓄獎勵費

九〇八〇

第十二款 國家總動員諸費

六七〇九九

第一項 國家總動員諸費

六七〇九九

第十五款 石炭増産對策諸費

一四九八〇六三

第一項 石炭増産對策諸費

一四九八〇六三

第二十八款 災害費

五五四七六〇

第二項 港灣船洞及河川風水害復舊費

五五四七六〇

歳出臨時部計

六九〇九七〇一

歳出合計

七〇二四〇六八

内務省及大藏省所管

地方分與稅分與金

歳入

第二款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歳出

第一款 地方分與稅分與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地方分與稅分與金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大藏省所管

大藏省預金部

歳入

甲號 内務省及大藏省所管 地方分與稅分與金 大藏省所管 大藏省預金部

一七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大藏省所管 國債整理基金

第一款 大藏省預金部收入

二、九八五、一〇五

第一項 運用利殖金收入

二、九八五、一〇五

歳出

第一款 大藏省預金部支出

二〇六六、二〇〇

第二項 預金利子及運用手数料

二〇六六、二〇〇

國債整理基金

歳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二、二六六、五六七

第一項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一、三九五、二七二

第二項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三二六、〇四九

第七項 帝國鐵道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四二八、二五五

第十三項 農業再保險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二、六八六、九九五

第十五項 政府出資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五、四六四、四二四

第十六項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七九七、三二二

第十九項 特殊財産資金特別會計ヨリ受入

一一、一五〇

歳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二、二六六、五六七

第一項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二、二六六、五六七

公債金

歳入

第一款 公債金收入

八五、五二七、六五七

第一項 公債金

八五、五二七、六五七

歳出

第一款 公債金支出

八五、五二七、六五七

甲號 大藏省所管 公債金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大藏省所管 政府出資

第一項	一般會計へ繰入	七六三八五二四〇一
第二項	朝鮮總督府特別會計へ繰入	七、九三五、二五六
第五項	通信事業特別會計へ繰入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政府出資特別會計へ繰入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政府出資

歳入

第一款	政府出資收入	一六、三八六、四三四
第二款	公債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五、一四六、四二四
歳出		
第一款	政府出資支出	一六、三八六、四三四
第十三項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五、一四六、四二四

第十六項 日本證券取引所出資拂込金

一一、二四〇、〇〇〇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

歳入

第一款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收入	三三、四六八、四二四
第一項	再保險料	三三、四六八、四二四
第二款	借入金	九〇〇、三七七八
第一項	借入金	九〇〇、三七七八
歳入合計		三、四七三、一九三

歳出

第一款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費	二二、〇〇八、一九三
第二項	事業費	二〇、九二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七九七、三三

甲號 大藏省所管 損害保險國營再保險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大蔵省所管 爲替交易調整

第四項 諸	支出金	二四七〇
第二款 豫	備金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第一款 第一	豫備金	一〇、四六四、〇〇〇
歲出合計		三、四七三、一九三

爲替交易調整

第一款 爲替交易調整收入	一四七、九七九、八六八
第二項 寄付金	八二、五八九、〇七五
第三項 雜收	六六、三九〇、四〇二
第二款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三九一
第一款 一般會計ヨリ受入	四一〇、一六〇、四三三
歲入合計	四一〇、一六〇、四三三
	四一〇、一六〇、四三三
	五五八、一四〇、二九一

歲出

第一款 爲替交易調整費	四六八、二四〇、二九一
第一項 俸給	二、三四七二
第二項 事務費	三八、七五〇
第三項 補償金	四六八、〇七五、三九三
第四項 諸支出金	二、六七六
第二款 豫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合計	五五八、二四〇、二九一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八三三、一〇〇

甲號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三三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受入
第七款 名古屋帝國大學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受入

八三三二〇
一七〇三四
一七〇三四

歲入經常部計

歲入臨時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第二款 資金繰入
第三款 東北帝國大學
第一款 臨時政府支出金受入
第五款 北海道帝國大學
第一款 臨時政府支出金受入

一〇〇三四四

一八五一五
一八五一五

歲入臨時部計

歲入合計

二五八一九五
二五八一九五
二八七二〇〇
二八七二〇〇
五六三八一〇
六六四一五四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八三三二〇

第一款 俸給

一五〇三八

第二款 校費

五八二七二

第七款 名古屋帝國大學

一七〇三四

第一款 俸給

七三八〇

第二款 校費

九六五四

歲出經常部計

歲出臨時部

一〇〇三四四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一八五一五

第八項 新營費

一八五一五

第三款 東北帝國大學

二五八一九五

第十二項 航空醫學研究所新營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臨時硝子工員養成施設費

五八一九五

第五款 北海道帝國大學

二八七二〇〇

甲號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二五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農林省所管 農業再保險

第九項 超短波研究所新營費

歲出臨時部計

歲出合計

二八七二〇〇
五六三八一〇
六六四一五四

資金部

歲出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第一項 維持資金支出

一八、五二五
一八、五二五

農林省所管

農業再保險

歲出

第一款 農業再保險費

第三項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二六八、六九五
二六八、六九五

商工省所管

燃料局

歲入

第一款 燃料局事業收入

第一項 事業收入

三三五、一九三五〇四
三三五、一九三五〇四

歲出

第一款 燃料局事業費

第四項 アルコール交付金

三三五、四七〇、七七九
三三五、四七〇、七七九

逓信省所管

通信事業

資本勘定

歲入

甲號 商工省所管 燃料局 逓信省所管 通信事業

二七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逓信局所管 逓信事業

第一款 逓信事業資金收入	五、九四七、四九七
第一項 業務勘定過剰金受入	一、二四七、四九七
第三項 電信電話設備負擔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公債	四、八五〇、〇〇〇

歳出

第一款 電信電話設備擴張改良及補充費	五、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給	八、七四三、二
第二項 事業費	五、一五二、五六八
第八款 豫備金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豫備金	四六〇、〇〇〇
歳出合計	五、二〇六、〇〇〇

用品勘定

第一款 逓信事業用品及工作收入	三、六四七、九九〇
-----------------	-----------

第一項 用品及工作收入	三、六四七、九九〇
-------------	-----------

歳出

第一款 逓信事業用品及工作費	三、六四七、九九〇
第二項 用品及工作費	三、六四七、九九〇

業務勘定

歳入

第一款 逓信業務收入	九、二七四、二九一
第一項 業務收入	九、二七四、二九一

歳出

第一款 逓信業務費	八、〇三六、七九四
第一項 俸給	一、三四、四九〇
第二項 業務費	七、四六四、〇四九
第五項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へ繰入	四、二八、二五五

甲號 逓信局所管 逓信事業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鐵道省所管 帝國鐵道
大東亞省所管 關東局

收益勘定

第一款 歲入	1,050,000
第二款 作業收入	1,050,000
第三款 歲出	1,050,000
第四款 雜收	1,050,000
第五款 作業費	1,050,000
第六款 利子及債務取扱諸費	1,050,000

大東亞省所管

關東局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1,265,574
第二款 酒	3,392,495
第三款 煙草	5,374,931
第四款 入場稅	1,628,699
第五款 物品稅	5,445,355
第六款 遊興品稅	3,104,666
第七款 特別飲食稅	1,265,148
第八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4,345,000
第九款 通信收入	4,345,000
第十款 歲入經常部計	1,269,904

歲入臨時部

第四款 補充金	2,625,577
第一款 補充金	2,625,577
歲入合計	1,296,158

甲號 大東亞省所管 關東局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吉島健

甲號 大東亞省所管 關東局

歲出經常部

第一款	關東局	二六四、〇九〇
第一項	俸給	二五、二七二
第二項	事務費	三三八、八一八
第二款	在滿救務部	三八〇〇
第一項	神社費	三八〇〇
第四款	警察費	六〇〇〇
第二項	事務費	六〇〇〇
第八款	遞信事業費	四三、四五〇
第二項	遞信事業費	四三、四五〇
第十四款	在滿日本人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二六二、五五七
第一項	在滿日本人教育費國庫負擔金	二六二、五五七
第十六款	豫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豫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部

第三款	補助及獎勵費	五五九、二一七
第一項	勸業補助	四一、六五六
第十三項	船舶建造補助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木船保險組合補助	七、四六一
第六款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へ繰入	九七七、四八一
第一項	臨時軍事費財源繰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大東亞戰爭特別稅收入其他繰入	九六七、四八一
歲出臨時部計		一〇三三、六九八
歲出合計		二、九一三、五九五

南洋廳

歲入經常部

甲號 大東亞省所管 南洋廳

三三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甲號 大東亞省所管 南洋廳

第一 款 租 稅 一五三八〇一七
 第七 項 出 港 稅 一〇七九一九七
 第九 項 砂 糖 消 費 稅 三二八〇〇
 第十 項 酒 稅 四二六〇二〇
 第二 款 官 業 及 官 有 財 產 收 入 一三〇〇二
 第一 項 郵 便 電 信 及 電 話 收 入 一三〇〇二
 歲入經常部計 一五五一〇一九

歲出經常部計
 第二 款 南 洋 廳 五七八〇
 第三 項 事 業 費 五七八〇
 第五 款 豫 備 金 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 項 第 一 豫 備 金 五〇〇〇〇
 第二 項 第 二 豫 備 金 三〇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部計 三五五七八〇

歲出臨時部計
 第二 款 補 助 及 獎 勵 費 七〇三二五
 第二 項 產 業 獎 勵 金 七〇三二五
 第十三 款 一 般 會 計 へ 繰 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 項 一 般 財 源 繰 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部計 一、一七〇、三二五
 歲出合計 一、五二六、〇九五

甲號 大東亞省所管 南洋廳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別冊)
乙號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東北帝國大學航空醫學研究所新營費

總

額

(款) 東北帝國大學

(項) 航空醫學研究所新營費

年割額

昭和十八年度

昭和十九年度

說明

前記ノ費率ノ前掲ノ上箇年度ニ互ニ繼續費ト爲ルヲ要ス

乙號 文部省所管 帝國大學

三九四八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八〇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聖碩
 逓信大臣 寺島健

乙號 逓信省所管 通信事業

逓信省所管

通信事業

資本勘定

電信電話設備擴張改良及補充費

既定 總額
 追加 額

計

内

昭和十七年度迄支出額
 昭和十八年度以降支出額

(款) 電信電話設備擴張改良及補充費

(項) 俸 給
 (項) 事業 費

改定年額

昭和十八年度

俸 給

事業 費

昭和十九年度

俸 給

事業 費

昭和二十年度

俸 給

事業 費

昭和二十一年度

俸 給

事業 費

説明

乙號 逓信省所管 通信事業

一四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四四四

一四五、五四九、五五六

八七、〇九〇、〇〇〇

八七八、八〇八

八六、三二二、一九二

六四、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八二四

六三、四二八、一七六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八二四

六四、〇八七、一七六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邦彦
農林大臣 井野碩哉
逓信大臣 寺島健

乙號 逓信省所管 逓信事業

NO.

前記ノ費途ハ大正五年度ヨリ昭和二十年度ニ至ルニ繼續費ニ但シ本費算ニ於テ改定費表中ノモリトシ
主新ニ電信電話設備擴張ニ要スル經費ヲ追加スルニ依リ昭和十八年度以降前掲ノ如ク總額及年割額ヲ
改定スルヲ要ス

別冊
丙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勸業補助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補助及獎勵費第五項

說明

製鋼庫鐵製運送動金及機帆船積石炭輸送獎勵金ニ付テハ生産設備ノ故障・輸送班ノ調査其ノ他ノ關係
上豫定ノ如ク年度内ニ支出サズナ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ヲ要ス

大東亞省所管

關東局

船舶建造補助 歲出臨時部第三款補助及獎勵費第十三項

丙號 内務省所管 朝鮮總督府 大東亞省所管 關東局

昭和六年三月六日

内

閣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 英機

文部大臣 橋田 邦彦

農林大臣 井原 碩哉

逓信大臣 奇島 健

丙 大東省所管 關東局

四二

說明

本費小民間に於ける造船工程等ノ遅延又ハ竣工船舶ノ噸數若シ速力ノ配定ニ關スル手續遲延等ノ爲年
度内ニ支出シテスルヲ期シ難シ依テ本年度ノ支出殘額ヲ翌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ノ事ナ